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行執字第44號

債 權 人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

代 表 人 劉慎謨

代 理 人 黃振榮

劉光祺

債 務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請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本院將以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聲請：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實現之權利。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。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左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1、依第4條第1項第1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「正本」。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經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於行政訴訟聲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是以，依據行政執行法聲請之行政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強制執行之旨，並且敘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住、居所以及欲執行之債權，並提出執行名義正本。

二、請檢附完整之執行名義「正本」：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，並有明文，並經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於行政訴訟聲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查本件債權人所檢附之執行名義為影本，請檢送該執行名義正本過院供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達泓